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30,381,363 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31,449,598 元。

二、章程第二十条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30,381,36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30,381,363 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31,449,59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31,449,598 股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